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54,265.90 万元，其中置换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265.90 万元；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0,000 万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78 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武汉南都进行溢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11.6 亿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对武汉南都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 2.32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届时武汉南都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 亿元。

由于武汉南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目前尚处于建设的前期阶段，故本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进行增资，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资金及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22,08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